

维权法规丛书

继承 维权自助

JICHENG WEIQUAN ZIZHU

重点法条尽收
实用要点解读
纠纷完全自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维权法规丛书

继承 维权自助

JICHENG WEIQUAN ZIZHU

● 李勇军 方祺江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维权自助/李勇军, 方祺江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维权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80226 - 998 - 9

I. 继… II. ①李…②方… III. 继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081511 号

继承维权自助

JICHENG WEIQUAN ZIZHU

编著/李勇军 方祺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9.25 字数/203 千

2007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98 - 9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生活中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是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您都需要对法律知识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即便可以借助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您也应对自身权益和要求有合理明确的表达。

遇到了纠纷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对相关法律条文停留于一知半解。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如何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从而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套丛书的立意即在于解决此情形，丛书根据纠纷的种类，分为工伤、道路交通、继承、婚姻家庭、人身损害、旅游、消费、医疗、征地安置补偿、财产损失、合同、房屋拆迁等17个分册。每一分册的特点如下：

1. 纠纷解决脉络清晰。全书按纠纷解决的一般步骤设计章节，并将相关法律条文穿插其中，您可根据自身纠纷的进展阶段，准确找到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

2. 法律条文解读实用。从法律操作应用的角度对重要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帮您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3. 维权技巧知识充分。书中提供了众多应诉及维权方面的法律知识，为您应诉制胜、解决纠纷提供高效、便捷的途径。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使本书成为您生活中重要法律工具，助您更从容地面对纠纷，更合理地适用法律，更充分地维权自助！

如果您在阅读中有与本书相关的问题或疑义，请与我们联系，来信请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三部收，邮编：100031；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与我们联系：luochao0924@126.com，您的支持是我们宝贵的财富！

2007年6月

导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近代以来科学技术广泛运用于生产领域，人类创造的财富越来越丰富，而作为普通的社会成员的私有财产也越来越多、形式也越来越多样。但是，人作为自然界的生物之一，也同样存在一个生命周期，需要面临生老病死。因此，人在去世后，生前的财产应该如何进行处理呢？这就涉及到本书要给大家介绍的财产继承问题。

对死者生前的财产进行分割不是一件难事，难的是怎么进行分割才符合死者的愿望、不损害死者生前抚养和赡养的人及一部分弱者的利益，而这恰恰就是继承法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妥善处理公民财产继承的问题，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并于198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继承法。该法共分总则、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附则等五章，共计37条。同时，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继承法，最高人民法院于1985年9月11日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民）发【1985】22号，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对审理继承案件中具体适用《继承法》的一些问题提出了执行意见。此外，作为广义上的继承法还包括诸如宪法、婚姻法、收养法及民法通则中的一些条款。本书将围绕财产继承的各种情形，以现行的相关规定为标准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具体阐述和分析，以便读者能较快的掌握解决问题的方法。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1
第一章 继承的概述	1
第一节 继 承	1
一、继承	2
二、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第二节 继承的开始	3
一、继承的开始	4
(一) 继承开始的时间	4
(二) 继承开始的地点	9
二、继承的通知	10
三、遗产的保管	11
第三节 遗 产	12
一、遗产	12
二、遗产的表现形式	14
三、不能作为遗产的财产和权利	17
第四节 遗产分配的方式和分配的顺序	21
一、遗产分配的方式	21
二、遗产分配的顺序	21
第二章 继承权的取得、丧失、恢复和行使	24
第一节 继承权的取得	24
一、法定继承权的取得	25

二、遗嘱继承权的取得	28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丧失	28
一、继承权丧失的情形	29
二、继承权丧失的效力	40
第三节 继承权的保护	42
一、继承权保护的原因	42
二、继承权保护请求权的行使	44
(一) 权利行使的主体	44
(二) 权利行使的方式	44
三、继承权保护请求权的行使期限	44
(一) 诉讼时效问题	44
(二) 诉讼时效的中止	49
(三) 诉讼时效的中断	50
第四节 继承权的行使	52
一、继承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52
(一)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	53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	54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	55
二、继承权行使的代理	56
第三章 法定继承	5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58
一、法定继承	58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59
(一) 法定继承方式的适用顺序	59
(二) 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形	6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64
一、男女继承权平等	64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65

(一) 配偶	66
(二) 子女	76
(三) 父母	86
(四) 兄弟姐妹	89
(五) 祖父母、外祖父母	91
(六) 丧偶儿媳与丧偶女婿	92
第三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94
一、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94
二、遗产分配的规则	97
(一) 一般规则——顺序在先的先继承, 同一顺序 的均等继承	97
(二) 遗产分配的特殊规则——特定情况下遗产分 配的不均等	100
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对遗产的分配问题	105
(一)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的范围	105
(二) 对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遗产分配额度的确定	107
(三) 对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遗产的保护	108
第四节 代位继承	109
一、代位继承	109
二、代位继承的构成条件	109
第五节 转继承	113
一、转继承	113
二、转继承的适用条件	114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116
第四章 遗嘱继承	117
第一节 遗嘱与遗嘱的内容	117
一、遗嘱和遗嘱继承	118
二、有效的遗嘱应当具备的条件	119

三、遗嘱不予执行的几种情形	126
四、遗嘱的内容	128
第二节 遗嘱的表现形式及其效力	129
一、遗嘱的表现形式	130
(一) 自书遗嘱	131
(二) 代书遗嘱	133
(三) 口头遗嘱	134
(四) 录音遗嘱	136
(五) 公证遗嘱	137
二、遗嘱见证人的要求与限制	153
三、遗嘱的效力	155
(一) 遗嘱生效的时间	155
(二) 各种遗嘱的效力	156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157
一、遗嘱的变更	157
二、遗嘱的撤销	161
三、遗嘱变更与撤销的效力	163
(一) 遗嘱变更的效力	163
(二) 遗嘱撤销的效力	163
(三) 共同遗嘱的变更与撤销问题	163
四、遗嘱的执行	165
第五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67
第一节 遗 赠	167
一、遗赠	168
二、遗赠的成立条件	169
三、遗赠的执行规则	174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176
一、遗赠扶养协议	176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双方	179
三、遗赠扶养协议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179
四、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181
五、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182
第六章 遗产的处理	184
第一节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184
一、遗产的接受	185
二、遗产的放弃	189
三、遗产接受与放弃的效力	196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201
一、遗产分割	201
（一）遗产分割的含义	201
（二）遗产分割的时间	202
二、遗产分割的原则	203
（一）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原则	203
（二）兼顾继承人的实际需要和发挥遗产效用的原则	206
（三）尊重被继承人意愿的原则	208
（四）平均份额的原则	208
（五）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209
（六）照顾特殊困难人员的原则	210
（七）互谅互让、协商分割原则	211
三、遗产分割的方法	212
四、遗产分割的效力	214
（一）遗产分割是针对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全部遗产	214
（二）生存配偶再婚后有权处分所继承遗产	216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17
一、被继承人债务的范围	217
二、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原则	223

(一)接受继承与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相统一原则	223
(二)限定清偿原则	224
(三)清偿债务的保留特留份原则	224
(四)清偿被继承人债务优先于执行遗赠的原则	225
三、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方法	226
四、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顺序	227
第四节 无人承受财产与“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228
一、无人承受财产的处理	229
(一)无人承受财产及其认定程序	229
(二)无人承受财产的处理	231
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232
第七章 涉外继承	234
第一节 涉外继承概述	235
一、什么是涉外继承	235
二、我国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236
第二节 国内公民对国外财产的继承	244
一、中国公民是否必须亲自出国继承遗产	245
二、中国公民出国继承财产需办理的手续	245
三、需要办理的公证法律文书	249
四、如何办理涉外继承公证手续	250
五、国内公民在国外继承遗产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57
第三节 涉外继承纠纷的解决	258
一、涉外继承纠纷——不可仲裁	258
二、涉外继承案件的法院管辖	259
(一)涉外继承案件的专属管辖	259
(二)国内法院管辖冲突及解决	262
(三)推定管辖与平行管辖	264

实用附录：

一、继承相关对比表	267
(一)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综合 比较表	267
(二)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268
(三)遗赠与生前赠与的区别	269
二、继承相关法律文书	270
(一)遗 嘱	270
(二)遗赠扶养协议	271
(三)析产协议书	272
(四)民事起诉状	274
(五)民事答辩状	275
(六)民事上诉状	276
(七)宣告死亡申请书	277
三、相关法律文件索引	278

第一章

继承的概述

本章导读

继承主要是对财产进行分割，但是这种财产的分割是有条件的，因此作为继承法律制度的基础，首先必须明确继承从何时开始。在明确了继承开始的时间点后，继承人可以对被继承人的哪些财产进行继承呢？由于继承的财产是属于公民所有的个人合法财产，那么在存在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扶养协议时，应该按照什么顺序进行财产的分割呢？继承人如何行使其继承权，同时在哪些情况下会导致继承权的丧失呢？下面的法条和案例将对此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讲解。

第一节 继 承

本节导读

什么是继承？为什么会发生继承？这是我们首先需要明白和掌握的问题。在继承中，一般要涉及一些主体如被继承人、继承人等，那么在继承法律关系中，这些主体具体包括哪些人呢？本节将做简要介绍。

一、继承

遗产继承是指从财产所有人自然死亡或者宣告死亡时起，依照法律的规定将死者遗留下来的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在继承中，留有遗产的死者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遗留的合法财产为遗产，依法有权承接被继承人遗产的人为继承人。

二、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

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且需要承担义务的人。主要包括有继承人（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酌情分得遗产人、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和债务人、遗产管理人、遗产执行人等等。当然，在这些主体中，最重要的是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

作为我国《继承法》上的继承人必须是公民，国家、法人和集体组织等不能成为继承人，但是国家、法人和集体组织可以根据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遗赠来接受被继承人的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九条 【男女平等】继承权男女平等。

※ 理解与适用

公民作为继承人不分性别的，都具有平等的继承权。这种平等不但表现在横向的男女相互继承权的平等，具体包括丈夫可以继承妻子的遗产，妻子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兄弟可以继承姐妹的遗产，姐妹也可以继承兄弟的遗产，而且还包括作为晚辈的儿子和女儿对作为

长辈父母或者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的遗产都有继承权，而且在分割遗产的时候，如果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同一顺序的男女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是相同的，并不存在儿子多分，女儿少分的法律依据。

公民的继承权不仅不受性别限制，而且也不受年龄、民族、职业、出身、文化程度、宗教信仰、精神健康状况、财产状况及是否被追究了刑事责任等限制。

案例解读

出嫁的女儿有没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邓某夫妇生有儿子邓甲和女儿邓乙，儿女都已经结婚。2000年3月，邓某夫妇外出旅游时因发生车祸导致死亡。剩下商品房两套，存款104万。办理完父母的后事后，在遗产继承问题上，邓甲认为妹妹已出嫁，已经不再是邓家的人了，因此无权继承财产。兄妹俩发生纠纷。对于本案，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继承权男女平等”的规定，邓乙与哥哥邓甲对父母的遗产有同等的继承权，邓甲的说法是错误的。邓乙与邓甲的继承权平等，并不因为邓乙是女儿或者已经出嫁而没有继承权或者丧失继承权。因此，出嫁的女儿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

第二节 继承的开始

本节导读

继承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呢？是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还是被继承人遗产的分割时间呢？继承开始后，遗产应该怎么处理，尤其是当被继承人的遗产分散在不同的地方时，应该怎样确定继承开始的地点，如何将纠纷诉至法院呢？当一部分继承人不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应该怎么通知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被继承人的遗产应该如何保管呢？本节将围绕这些问题进行分析。

一、继承的开始

(一) 继承开始的时间

继承开始的时间是引起继承行为发生的时间，也就是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 理解与适用

继承的开始是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为前提的，没有被继承人的死亡不发生继承。而继承开始的时间点为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也就是说，继承是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开始的。因此，如果没有被继承人的死亡事实的发生，不发生对其财产的继承。

案例解读

被继承人健在，其所立的遗嘱能开始执行吗？

金某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1998年6月，金某的老伴去世。2000年金某患病住院，因怕自己死后儿女们为争遗产伤感情，金某便立下书面遗嘱，2个儿子1个女儿各执一份。金某出院后住在大儿子家，但二儿子怀疑父亲的15000元存款会被哥哥独吞，便提出先分割这笔钱。金某不同意，认为自己还没死，钱不能分。为此，金某的二儿子和女儿跑到哥哥家吵闹，提出按照金某立的遗嘱分钱。对于金某的二儿子和女儿在金某生前要求按遗嘱继承财产的行为毫无疑问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因为根据法律规定，继承是以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为前提的，且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才开始。虽然被继承人金某已经立下遗嘱，但是

其还没有去世，继承尚未开始，该份遗嘱还不能生效。因此，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才能执行，被继承人没有死亡的，其所立的遗嘱不能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 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

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 理解与适用

根据《民法通则》和《继承法》以及《继承法意见》的规定，可以将自然人死亡分为生理死亡（又称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一般来说，生理死亡，又称自然死亡，是指由于年老、疾病或事故而导致的生命终结。在我国医学领域和司法实践中，一般情况下是以心跳停止的时间点作为死亡标准。应该说，这种死亡的结果是显而易见并且不需要证明的，但如果当事人对于死亡的时间有争执而又难以判断死亡时间的，则应由主张死亡时间对自己有利的当事人负责举证。

宣告死亡，又称推定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律规定的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推定该自然人死亡，以便结束以其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在具体适用宣告死亡程序时，首先，需要明确宣告死亡的前提。根据《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其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